泉教体〔2023〕12号附件1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比赛相关要求

一、学生艺术表演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共5项。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6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需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现场比赛无扩音设备，总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20至36人，鼓励原创，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4.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学生艺术作品类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每幅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Word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二）艺术表演类，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艺术作品类，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2幅（组）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

（三）报送要求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例：振鹭于飞(中学甲组)。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县（市、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艺术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同时报送。**原件不可装裱（不可装框、轴），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另附创作说明（Word版）。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四）报送时间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艺术表演视频材料、报名汇总表（附件10）报送到邮箱twyyk@qzedu.cn。

**2.艺术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艺术作品报送材料、报名汇总表（附件11）电子版报送到邮箱twyyk@qzedu.cn，纸质版寄送地址（EMS）：泉州市丰泽区东海交通科研楼C栋383，联系人陈老师22767196。

（五）艺术作品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泉教体〔2023〕12号附件2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陶艺、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要求

每个县（市、区）确定1-2个展示项目，每个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每个获推参加省赛现场展演的工作坊项目将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三、报送办法

工作坊以视频方式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报送邮箱：twyyk@qzedu.cn。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附件4）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G2格式）。

四、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泉教体〔2023〕12号附件3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县（市、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1.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2.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3.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4.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5.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6.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7.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8.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9.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10.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11.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12.书香墨香校园建设

二、原则

**1.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2.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3.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4.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在组织县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6个优秀案例报送市教育局；市直学校每校可推荐2个优秀案例。报送《2024年泉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附件5）时须加盖各县（市、区）教育局公章。市直学校（单位）可直接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报送邮箱：twyyk@qzedu.cn。

泉教体〔2023〕12号附件4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报送表

|  |  |
| --- | --- |
| **参展县（市、区）名称**（限1县）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泉教体〔2023〕12号附件5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案例代码**（见附件6） | **案例题目** |
|  |  |
| **报送单位**（请填写全称） |  |
| **案例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泉教体〔2023〕12号附件6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代码说明

一、地区代码（第1、2位）

福建省：23

二、案例类别代码（第3、4位）

|  |  |
| --- | --- |
|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01 |
| 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02 |
| 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03 |
| 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04 |
|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05 |
|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06 |
|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07 |
| 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 08 |
|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09 |
|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 10 |

说明：案例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案例类别代码构成。例如：北京市某区申报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的案例，代码为1109；福建省某中学申报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的案例，代码为2304。